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LWPC20231229024

甲方（需方）：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福建省沙县重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Geoharbour Saudi Co Ltd

甲方受丙方委托采购产品，三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结算原则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强夯锤	钢板组合锤 20T 详见图纸	个	2	13%	150000.00	300000.00
钢板组合强夯锤螺栓	20T 用 详见图纸	套	2	13%	16320.00	32640.00
钢板组合强夯锤螺栓	30T 用 详见图纸	套	2	13%	22100.00	44200.00
钢板组合强夯锤蘑菇头	20T 用 详见图纸	个	2	13%	2295.00	4590.00

合同总价：381430.00 元 其中价款：337548.67 元，税款：43881.33 元
大写金额：叁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元

三方对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的计算原则确认如下：

- 1.1 本合同单价乃是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中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组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乙方供应合格产品涉及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 1.2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含税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除因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及汇率变化等任何其他原因而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乙方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不能成为乙方调整合同单价的理由。乙方履行合同涉及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零部件，其采购价格涨落之风险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会因为该等原因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补偿。

甲方承诺，若合同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价格下跌，甲方不扣减合同单价。乙方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涉及的材料价格上涨，乙方不以较低价格或较次质量的产品替代。

若乙方自行调整产品规格或质量标准，以较低/较次/较薄弱/较小规格的产品或材料替代原三方约定的产品或材料，甲方有权核减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 1.3 双方一致确认，产品使用地点位于沙特（国家名称），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产品境内运输、境外运输与包装由甲方负责。
- 1.4 甲方已经根据报价清单确认品牌、规格、产地的产品，若无甲方事前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改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若乙方自行变更，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甲方委派傅伟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代表无权改变本合同约定，无权单独向乙方单独下发工作联系单、任务单，无权与乙方签署签证单、结算书或其他界定三方权利义务的文件。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没有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联系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 2.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3 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产品，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仅就产品外观、数量等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乙方委派李炳光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下，供应合格产品。
- 3.2 负责提供、整理、归档本合同产品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手册及保修卡等资料。

3.3 提供机械操作说明书、系统操作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各 2 本。

3.4 由乙方负责产品在工厂内的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产品质量

4.1 乙方已充分知悉产品使用用途、使用环境、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高温、防腐蚀），并向甲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足以满足在前述条件下的正常使用，能够达到甲方采购产品的合理用途。

4.2 乙方确认，本合同产品的生产厂商为福建省沙县重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担保物权等的纠纷。

4.4 乙方所供应之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乙方《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宣称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与企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的为准。

4.5 乙方必须在单件产品包装表面，明确注明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品牌、型号或通用的标记和图示。

4.6 乙方的包装须牢固可靠，适宜远距离运输、确保产品完好无损运卸到现场。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确认回收包装物。

4.7 甲、乙、丙三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申请鉴定机构予以鉴定。

4.8 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甲方及/或丙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及/或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对质量为题的认可。

4.9 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产品出厂之日起算）。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签订后 15 天交付产品，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送货或安装调试，导致影响工期，甲方可根据现场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仅就数量、外观等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



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5.2 乙方供应到现场实际使用的产品应与本合同的所列产品的名称、规格完全一致，如发现到场产品与合同约定或说明书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 5.3 若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给予调换。
- 5.4 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无法交货，或无法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改进，应在支付合同总价 20%赔偿的同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或丙方损失，为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及/或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丙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来回运输成本等（运输成本系甲方、丙方为在项目地使用该产品而支出的境内外运输成本，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关税等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6.1 本合同结算总价按照实际供应的合格产品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及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计算。
-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货款：
 - (1) 待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6.3 设备出现产品质量争议，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赴现场协调、处理。甲方可以暂缓支付乙方的货款，直至解决异议。
- 6.4 本合同款项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
- 6.5 在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配合甲方完成上月对账工作。
- 6.6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及其他请求权（如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须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以乙方或其自身名义向甲方要求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并承担更换产品的费用及因更换不合格产品造成丙方遭受的损失。
- 7.3 乙方供货延迟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及/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更换供应，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及/或丙方损失及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及/或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来回运输成本等（运输成本系甲方、丙方为在项目地使用该产品而支出的境内外运输成本，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关税等费用）。
- 7.5 因乙方递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全，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7.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否则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5%的违约金。
- 7.7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执行、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 7.8 因该产品使用地位于境外，如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甲方及/或丙方无法运回产品的，乙方同意甲方及/或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出售，甲方及/或丙方扣减乙方应付未付费用后，剩余出售价款无息退还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承担的甲方及/或丙方损失等。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

甲方 1 至 5 万元。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方确认，乙方对甲方做出的所有承诺及保证视同同时向丙方做出，乙方应向丙方承担等同于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或丙方均可向约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9.2 往来文件：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号协信星光广场 6A 座

联系人：傅伟 联系电话：13023189728

乙方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李炳光 联系电话：15259858888

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3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增添条款或对合同现有条款的删除、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9.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三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

9.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上合同条款乃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之情形，兹签署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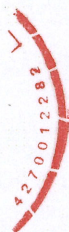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2023年12月30日

(文書式平列)

(草案)式甲

(草案)式乙

0.5.11

0.5.11